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运城今朝绩评[2023] 第0004号

项目名称：垣曲县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垣曲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垣曲县植树绿化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垣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运城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是弘扬生态文化、创新林业社会化服务的新要求。林业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在发挥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同时，承担着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的新的历史使命。城郊森林公园是林业社会化发展的高级形态，不但能够引导人们热爱自然、崇尚健康文明的休闲活动方式，感受生态文化的独特魅力，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人们认识、传播生态文化的热情和积极性。.....	1
附件 3.....	22
附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1
附件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附件 3：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调查报告.....	36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是弘扬生态文化、创新林业社会化服务的新要求。林业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在发挥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同时，承担着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的新的历史使命。城郊森林公园是林业社会化发展的高级形态，不但能够引导人们热爱自然、崇尚健康文明的休闲活动方式，感受生态文化的独特魅力，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人们认识、传播生态文化的热情和积极性。

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是促进生态改善、保护森林资源的新举措。2008年省委、省政府又提出号召，全省各地要结合省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在有条件的城镇周边积极建设城郊森林公园，为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可以说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拓展工程造林成果的多种利用方式，不仅是全社会对造林绿化的客观要求，也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

二、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重在自然、精在特色、贵在和谐”的发展方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以绿色惠民、绿色富民、绿色育民为目标，规范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统筹城镇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发挥森林的多功能利用，不断满足城镇居民的休闲健身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培育生态意识，推动绿色城镇发展，推

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的协同发展。让森林走进垣曲百姓生活，共享垣曲林业发展成果，培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满足绿色城镇和宜居城镇建设的需求，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健身、休闲的需求。

三、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安排预算资金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

五、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12,309,843.00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8,171,934.00元（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财政资金4,137,909.00元。

六、评价结论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

满分20.00分，考评得分为16.00分；过程类指标满分20.00分，考评得分为18.00分；产出类指标满分30.00分，考评得分为22.00分；效益类指标满分30.00分，考评得分为30.0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总目标，但完成目标的路径不够清晰，数量指标、可持续性考量目标未能全面考虑。指标量化不足，大多是定性描述，导致评价项目效益时仅从实际效益对项目进行了评价，不能定量。

2. 项目实施单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经现场考察核实垣曲县林业局财务制度、合同制度等制度健全，发现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业务制度。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重视绩效指标的设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充分调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应的行业需求，明确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绩效指标全面、细化。

2.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规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 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垣曲县财政局组织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受垣曲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项目（下称“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评价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人类对环境问题认识的加深，旨在以新的伦理和价值观来改变行为模式，使人与环境、环境与发展相协调，从而保障人类社会健康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教育已经开始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传统的观光、烧烤、露营、跑马等所谓森林公园旅游特色旅游项目在越发显得

俗套的同时，它们的存在对森林的自然环境一直产生着很大的危害，例如火灾、践踏、垃圾、空气污染等等。因此，城郊森林公园应该走出这种陈旧的套路，展开新的旅游项目的研究，旨在体验自然，保护自然的环境教育基地呼之欲出。

2010年1月晋政办发〔2010〕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的意见”强调指出：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是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新选择。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森林生态环境为载体的健康休闲、生态疗养等高级林业利用方式，已经成为城乡群众的迫切需要。建设城郊森林公园，拓展城乡群众活动的森林环境和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城市形象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城郊森林公园以其生态良好、环境优美、适游方便的特点，在满足人们生态休闲需求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是弘扬生态文化、创新林业社会化服务的新要求。林业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在发挥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同时，承担着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的新的历史使命。城郊森林公园是林业社会化发展的高级形态，不但能够引导人们热爱自然、崇尚健康文明的休闲活动方式，感受生态文化的独特魅力，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人们认识、传播生态文化的热情和积极性。

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是促进生态改善、保护森林资源的新举措。2008年省委、省政府又提出号召，全省各地要结合省重点造林绿化工

程，在有条件的城镇周边积极建设城郊森林公园，为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可以说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拓展工程造林成果的多种利用方式，不仅是全社会对造林绿化的客观要求，也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

当前，我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省内各项造林绿化工程正在高标准建设、大规模展开，“山上治本”初见成效，“身边增绿”快速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正迈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社会都在为改善生态环境、营造绿色空间、建设秀美山川而努力。全省各地的环城绿化、厂矿区绿化、城市绿化、通道及两侧荒山等绿化面积不断扩大，标准越来越高，景色更加诱人，已经为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奠定了较好基础，随着工程的进一步实施，必将为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提供极好的发展机遇。所以紧紧抓住当前全省林业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建设城郊森林公园，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摆在全省林业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2. 项目立项依据

(1) 《全国城郊森林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国家林业局 2015年12月）；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城郊森林公园发展的指导意见》（林场发〔2017〕51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0〕3号）；

（4）《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垣曲县舜乡城郊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垣发改〔2015〕102号）。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10,844,120.00元（包含工程施工费和工程监理费）。实际到位资金12,309,843.00元，具体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表见下表1。

表1 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文号及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1	运财预〔2018〕048号	省级	2,130,000.00
2	运财预〔2019〕052号	省级	2,938,091.00
3	运财预〔2020〕27号	省级	410,000.00
4	运财预〔2019〕014号	省级	128,000.00
5	运财预〔2020〕057号	省级	2,565,843.00
6	县级资金	县级	4,137,909.00
合计			12,309,843.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完成投资1,715.9406万元，实际支出1,230.9843万元。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2。

表2 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支付方式	收款方	金额
1	2019.11.12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30,000.00
2	2020.05.09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30,000.00
3	2020.05.14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30,000.00
4	2020.06.24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8,000.00
5	2020.06.29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95,000.00
6	2020.07.21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88,000.00
7	2020.08.10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8	2020.08.30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32,000.00
9	2020.10.27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	2020.11.16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
11	2020.12.18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411,000.00
12	2021.05.19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93,000.00
13	2021.05.26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0
14	2021.06.20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40,935.00
15	2021.09.29	财政直接支付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84,908.00
合计				12,309,843.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地面铺装、停车场铺装、沥青砼路面、主入口水景、主入口大门、建筑小品、挡墙、入口标志、给排水及园区照明、弱电系统等。

该项工程于2019年10月23日由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2020年10月23日与中标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10,685,520.23元，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即2019年11月1日—2020年05月01日。实际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实际工作天数576天。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了竣工结算和验收。

2022年12月19日，由山西金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审核报告》（金明结审2022-121号），审核结算价17,413,366.09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17,159,406.87元、监理费用253,959.22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支付工程款12,309,843.00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垣曲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垣曲县绩效评价，确定垣曲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督促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垣曲县林业局作为项目实施部门，发挥主管和主导作用，按照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责任，压实工作任务。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规范的项目考察程序，项目资金拨付后，监督资金使用，保证在项目实施阶段督促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安装完成。

3. 其他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包括：

建设设计单位：西安匠造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单位：运城市金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山西环中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五）利益相关方

1. 财政拨款部门：垣曲县财政局；

2. 项目主管单位：垣曲县林业局；

3. 项目实施单位：垣曲县植树绿化服务中心；

4. 项目受益群体：垣曲县居民。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形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分目标。

绩效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重在自然、精在特色、贵在和谐”的发展方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以绿色惠民、绿色富民、绿色育民为目标，规范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统筹城镇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发挥森林的多功能利用，不断满足城镇居民的休闲健身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培育生态意识，推动绿色城镇发展，推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的协同发展。让森林走进垣曲百姓生活，共享垣曲林业发展成果，培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满足绿色城镇和宜居城镇建设的需求，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健身、休闲的需求。

绩效分目标见表3。

表3 绩效分目标明细表

名称	绩效目标
数量目标	实施内容与合同规定一致
时效目标	建设工期：180天（2019年11月1日—2020年5月01日）；
质量目标	全部验收合格。
成本目标	实际采购费用未超出预算金额（1084.412万元）。
社会效益	完善公园功能，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
生态环境	改善民生、优化环境
可持续影响	后续维护管理到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安排预算资金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

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总体思路及侧重点

本级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通过对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前期的立项是否符合山西省及垣曲县的相关规定、前期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进行论证、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支出是否及时规范、项目是否及时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是否达标、项目的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侧重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采购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按时保量完成，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9号修订）；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8)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0〕8号）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2. 关于项目的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垣曲县舜乡城郊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垣曲县舜乡城郊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项目费用申请及审批文件；

(5)《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报告》；

(6)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

项目相关会计凭证；

(7)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施工等工程资料。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合同价)10,844,120.00元。实际到位资金12,309,843.00元，其中：省级资金8,171,934.00元(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资金4,137,909.00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五)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六) 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配置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监督、验收情况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比较，以综合分析项目绩效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受益对象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针对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中影响资金使用和效益的因素（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

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体发放问卷，了解其对政策了解、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此次绩效评价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3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6个，过程类指标5个，产出类指标7个，效益类指标5个。具体指标说明详见附件2。

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九）绩效评价流程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0日）。主

要进行以下内容：

- (1) 确定评价对象。
- (2) 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
-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 (4) 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 (5)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对其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2.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分组调研。分为领导组、工作组，领导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工作组负责现场勘察、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2023年12月21日-12月31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有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相关行业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和把关；报告撰写完成后在所内严格按照《运城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报告三级复核制度》进行复核，对指标分析和报告质量严格把关；

（2）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报告修改。评价组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情况，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满分20.00分，考评得分为16.00分；过程类指标满分20.00分，考评得分为18.00分；产出类指标满分30.00分，考评得分为22.00分；效益类指标满分30.00分，考评得分为30.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按照实施方案中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垣曲县城郊森林

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的四方面内容进行打分，并根据调查结果对项目效益以定性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对项目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满分为20.00分，实际得分16.00分。详见表4。

表4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00%
合计		20	16	80.0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是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评价项目实施的工程属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符合垣曲县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垣曲县林业局职责范围。该指标实际得分2.00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是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项目立项资料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实际得分3.00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是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垣曲县林业局制定了项目总目标，对项目预期达成的目标从时间、工作内容、完成量、实施主体责任和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指标实际得分3.00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是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垣曲县林业局编制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建设方案中，计划实施内容具体可衡量，方案和规划指向明确，但数量指标、可持续性考量目标未能全面考虑。该指标实际得分1.00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是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因林业局未提供本项目预算评审资料，2019年10月23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2019年10月23日与中标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10,685,520.23元。该指标实际得分2.00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共计支出12,309,843.00元。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分配按照中标金额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和工程支付进度约定进行资金分配。该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对项目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进行评价，包括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满分为20.00分，实际得分18.00分。详见表5。

表5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8	90.00%
----	----	----	--------

B11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是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844,120.00元（包含工程施工费和工程监理费），实际到位资金12,309,843.00元，具体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表见表1。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00分。

B12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是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通过查阅垣曲县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账簿，对资金逐项逐笔进行了核实。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共计支出12,309,843.00元，项目支出方向主要为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的工程费及监理费等。资金支出情况见表2。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12,309,843.00元）/实际到位资金（12,309,843.00元）*100%=100.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00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是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垣曲县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以工程进度作为支付依据进行申拨项目资金，申拨资金手续完整、齐全。资金支出流程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支出方向符合资金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该指标实际得分4.0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4.00分，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垣曲县林业局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健全，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业务制度。该指标实际得分2.00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是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经现场考察核实，该项工程于2019年10月23日由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2029年10月238日与中标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流程规范，项目以建设单位为核心，监理单位质量控制、施工单位质量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和制度组织施工，对已有制度基本能够有效执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事故。该指标实际得分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时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包括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产出类

指标分值共计30.00分，实际得分22.00分。详见表6。

表6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铺装挡墙大门等完成情况	5	5	100.00%
	C12 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完成情况	5	5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验收率	5	5	100.00%
	C22 验收合格率	5	5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开工及时性	2	2	100.00%
	C32 工程完成及时性	3	0	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0.00%
合计		30	22	73.33%

C11铺装挡墙大门等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考核项目铺装挡墙大门等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全部完成。经现场考察核实，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铺装挡墙大门等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且与建设方案相符，建设功能满足使用需求。实际完成内容与设计方案基本一致。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C12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考核项目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全部建设完成。经现场考察核实，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垣曲县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完成内容与计划基本一致。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C21工程验收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全部进行了验收。经

现场考察核实，根据垣曲县林业局提供的竣工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书，2021年6月30日，建设单位会同施工、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验收。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C22验收合格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考核项目完成后验收质量是否合格。经现场考察核实各项分工程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对各子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C31工程开工及时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开工。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建设计划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相符。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00分

C32工程完成及时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工。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建设计划工期为180天，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5月1日。实际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实际建设工期576天。各项工程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0.00分。

C41成本节约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项目总费用预算支出额与费用实际支出额的差额与总费用预算支出额的比例，用以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目标成本的实现情况和成本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

工程造价金额为10,844,120.00元（包含工程施工费和工程监理费），根据项目竣工审计报告，总投资金额17,413,366.0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2,309,843.00元，超出预算金额额。该项指标实际得分0.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主要是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方面进行评价，包括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得分30分。详见表7。

表7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完善公园功能	5	5	100.00%
	D12 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	5	5	100.00%
D2 生态效益	D21 优化生态环境	5	5	100.00%
D3 可持续性	D31 长效管理机制	5	5	100.00%
D4 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D11完善公园功能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公园功能，提升森林公园品味，是否增加森林公园文化内涵，提高游览价值。通过绩效评价小组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垣曲县林业局通过实施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增加200余位停车位，有效解决公园车辆乱放和无处停车的问。文化柱、帝舜文化轴青铜地雕、月亮雕塑和风格迥异的三个水景观，既展现垣曲厚重的历史文化，又充满丰富的现代气息，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D12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考核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居民文化休闲、娱乐需求。“久在樊笼中，复得返自然”，垣曲县森林公园的建设按照“休闲、健身、实践、娱乐、科普”功能定位，已建成主干道、游步道15公里、休闲广场10个、停车场5个、公厕4个、足球场1个、亭子、花架、游廊、木屋、休憩平台等40余处，休闲健身设施基本完善。森林公园已逐步成为人们休闲健身和娱乐的重要场所。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D21优化生态环境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考核项目工程优化垣曲生态环境的情况。目前，公园内累计栽植树木140余种12万余株，实现森林公园三季有花，四季有绿，绿地面积达到82%以上，面积1500亩的城市“绿心”已呈现眼前。城郊森林公园现已成为垣曲城市后花园，天然氧吧和县城东部重要生态屏障。已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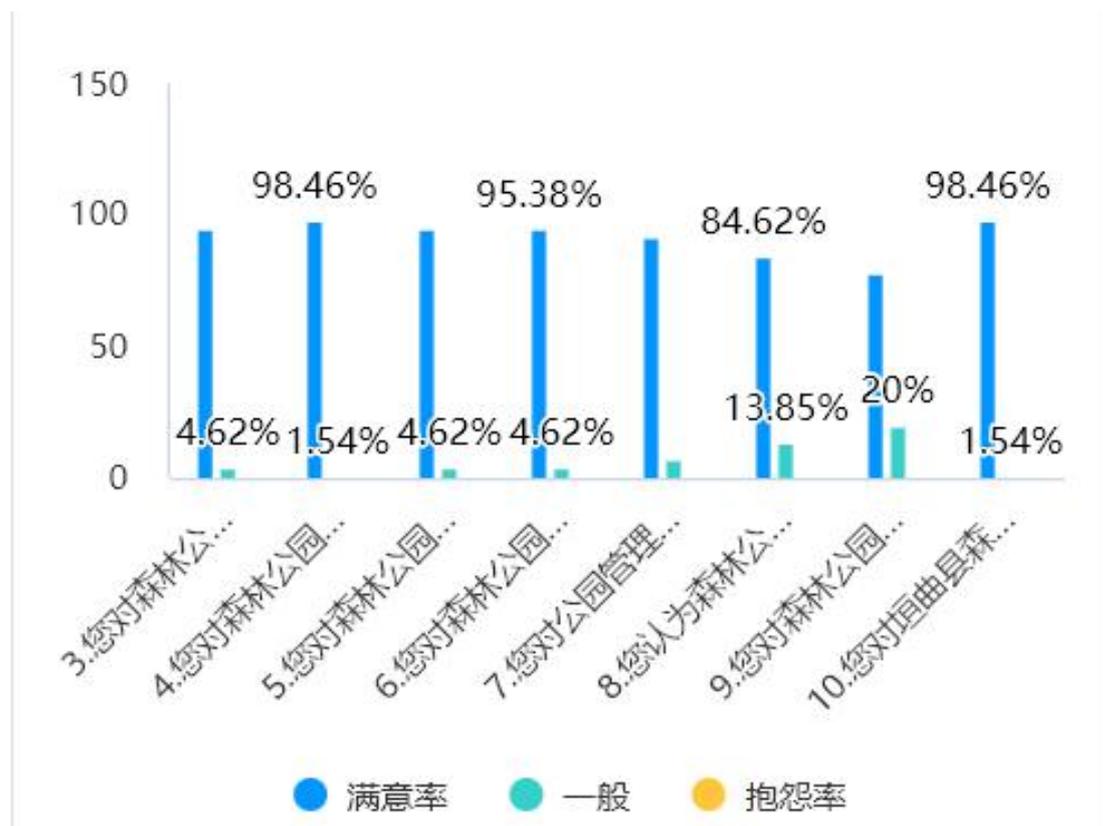
D31长效管理机制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是考核公园后续管理及是否维护，有无安全隐患。经现场考察核实，工程完工后，相关资产已移交公园管理处，各项设备使用正常，未发现损坏、闲置等情况。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00分。

D31群众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该项目设计并进行了

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人员采取网上调查方式，收回65份，其中有效问卷65份（无效问卷剔除原因主要是填写不完整，只要问卷中有一个问题没有回答即视作无效）。调查结果详见下图。



调查居民群众对城郊森林公园总体工作满意度为98.46%。该指标实际得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总目标，但完成目标的路径不够清晰，数量指标、可持续性考量目标未能全面考虑。指标量化不足，大多是定性描述，导致评价项目效益时仅从实际效益对项目进行了评价，不能

定量。

2. 项目实施单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经现场考察核实垣曲县林业局财务制度、合同制度等制度健全，发现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业务制度。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下列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重视绩效指标的设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充分调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应的行业需求，明确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绩效指标全面、细化。

2.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规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尽管项目评价组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而且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

1. 本次项目部分指标打分来源于问卷，调研对象的综合素质会对问卷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

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3. 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调研和访谈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获得，有的是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运城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垣曲县城郊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 (9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铺装挡墙大门等完成情况	5	5
		C12 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完成情况	5	5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工程验收率	5	5
		C22 验收合格率	5	5
	C3 产出时效 (5分)	C31 工程开工及时性	2	2
		C32 工程完成及时性	3	0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1 完善公园功能	5	5
		D12 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	5	5
	D2 生态效益 (5分)	D21 优化生态环境	5	5
	D3 可持续性 (5分)	D31 长效管理机制	5	5
	D4 满意度 (10分)	D31 群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6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符合垣曲县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与垣曲县林业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得 1 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9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财政评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且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4 分。
					资金到位率 < 70% 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1. 预算执行率 ≥ 95%，得 4 分；				
	2. 85% ≤ 预算执行率 < 95%，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 < 85%，不得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二级指标不得分。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合同书、招投标等资料规范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铺装挡墙大门等完成情况	5	考核项目中地面铺装、停车场铺装、主入口水景、大门等建设是否按计划全部完成。	1. 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相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建设内容功能是否满足使用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安装工程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C12 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完成情况	5	考核项目中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是否按计划全部建设完成。	1. 电气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给排水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C21 工程验收率	5	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全部进行了验收。	工程验收率=（实际验收分工程数/实际建设分工程数）×100%。 工程验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2 验收合格率	5	考核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实际验收工程数）×100%。 1.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1 工程开工及时性	2	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开工。	1. 按计划时间开工 2 分； 2. 开工时间延迟 10 天内得 1 分，延迟时间超过 10 天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5 分)	C32 工程完成及时性	3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工。	1. 按计划时间竣工 3 分； 2. 开工时间延迟 10 天内得 2 分，延迟时间超过 10 天不得分。
		C4 产出成	C41 成本节约	5	项目总费用预算支出额与费用实际支出

	本(5分)	率		额的差额与总费用预算支出额的比例,用以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目标成本的实现情况和成本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	成本节约率 $\geq 0\%$ 时,得5分; 成本节约率 $< 0\%$ 时,每减少1%扣1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完善公园功能	5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公园功能,提升公园品味。	通过调查问卷、相关数据查询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完善公园功能,提升公园品味进行评价。
		D12 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	5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	通过调查问卷、相关数据查询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是否丰富居民文化休闲、娱乐进行评价。
	D2 生态效益(5分)	D21 优化生态环境	5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进行评价	通过调查问卷、相关数据查询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进行评价。
	D3 可持续性(5分)	D31 长效管理机制	5	考核项目工程是否正常使用,有无安全隐患。	1.建立了维持项目发展的后续制度得2分; 2.后续维护工作已落实,得3分;
	D4 满意度(10分)	D41 群众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1.相关满意度 $\geq 90\%$ 时,得10分。
2.相关满意度 $< 90\%$ 时,相关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10分;					
				3.满意度 $< 70\%$,不得分。	
合计			100		

附件 3



抱怨指数

0%

0%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3.您对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满意吗?	3.71	3.82
4.您对森林公园丰富居民文化娱乐、休闲功能满意吗?	3.86	3.82
5.您对森林公园优化环境,促进垣曲生态建设满意吗?	3.83	3.82
6.您对森林公园的卫生状况满意吗?	3.8	3.82
7.您对公园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及态度满意吗?	3.66	3.82

8.您认为森林公园对提高垣曲县的对外影响?	2.83	3.82
9.您对森林公园建设对广大群众生态文化影响?	2.77	3.82
10.您对垣曲县森林公园主大门及各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3.82	3.82



各题目选项占比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3.您对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满意吗?	95.38%	4.62%	0%
4.您对森林公园丰富居民文化娱乐、休闲功能满意吗?	98.46%	1.54%	0%
5.您对森林公园优化环境,促进垣曲生态建设满意吗?	95.38%	4.62%	0%
6.您对森林公园的卫生状况满意吗?	95.38%	4.62%	0%
7.您对公园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及态度满意吗?	92.31%	7.69%	0%
8.您认为森林公园对提高垣曲县的对外影响?	84.62%	13.85%	1.54%
9.您对森林公园建设对广大群众生态文化影响?	78.46%	20.0%	1.54%

10.您对垣曲县森林
公园主大门及各景
观提升工程项目...

98.46% 1.54% 0%

